

附件 2:

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“千人进千企”科创公共服务金桥工程助推计划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并加强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“千人进千企”科创公共服务金桥工程助推计划项目的管理，根据《北京市关于实施“三大工程”进一步支持和服务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京政办发〔2022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金桥工程助推计划是市科协系统发起，社会广泛参与，促进科技与经济相结合、推动产业特派员与企业共发展而开展的一项公益性活动，通过架设“金桥”促进科技成果向生产力转化，增强企业创新能力和产业链韧性。

第三条 金桥工程助推计划发挥科协系统组织优势，依托市科协系统组织和专家网络体系，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，在产业特派员和企业之间架设“金桥”，推动产业特派员围绕产业补链、强链和延链等科技创新需求，深入企业开展科技咨询、技术诊断、产品开发、成果转化等科技服务，探索建立产学研深度融合的协同创新机制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要求

第四条 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对项目实施统一领导，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在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的指导下，作

为管理单位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工作，组织项目的申报和评审，根据项目评审结果将项目经费拨付到项目承担单位，并对项目实施、经费使用和过程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。

第五条 申报单位根据申报通知，按要求申报项目，制订工作方案、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，安排专人负责项目实施效果，确保专项经费规范使用。申报单位与产业特派员应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规划和机制。

第六条 项目负责人是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，参照市财政局制定的相关制度和标准使用经费，对经费使用的规范性、合理性、真实性和必要性承担责任。

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

第七条 申报及评审

（一）申报：金桥工程助推计划由各区科协、经开区科协、“千人进千企”工作站点、院士专家工作站等基层组织作为推荐单位推荐申报。满足申报条件的企业需联合产业特派员共同填写申报书，并提交纸质版申报书，加盖申报单位和推荐单位公章。

（二）评审：管理单位组织专家进行统一评审，择优支持。

第八条 评审标准分别从产业特派员的专业水平、实践经验、与企业合作的紧密程度；申报单位的科研实力、创新能力、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和创新性；以及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。

第九条 金桥工程助推计划项目不支持两个及以上多家单位

联合申报。

第十条 申报单位应确保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，不得含有涉密内容。一旦发现申报材料不实，将取消其申报资格，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金桥工程助推计划申请。

第四章 经费使用及管理

第十一条 金桥工程助推计划分为两类，专精特新企业等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，高新技术企业等支持经费原则上不超过2万元。

第十二条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产业特派员深入企业开展科技咨询、技术诊断、产品开发、成果转化等工作。

第十三条 资助经费的支出范围包括：

专家咨询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会议费、档案/出版/文献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其他费用等。

第十四条 经费不得用于以下支出：

- （一）人员福利和个人奖金支出。
- （二）日常办公、出国和业务招待、用餐等支出。
- （三）办公设备设施的维修改造、新增办公设备支出。
- （四）组织、管理和协调等各种管理性费用支出。
- （五）罚款、还贷、捐赠、赞助、对外投资支出。
- （六）与金桥工程助推计划项目工作无关的其他支出。

第十五条 对获得金桥工程助推计划支持的项目经费，项目

执行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本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加强对项目经费的监督和管理，对项目资助资金与其他经费分别进行单独核算。对违反经费使用规定的单位，三年内不再受理该单位金桥工程助推计划申请。项目资金及申报单位接受国家及北京市财政、审计、纪检监察等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，并接受社会监督。

第十六条 管理单位（或委托中介机构）对项目资助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将追回其相应项目资金，并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- （一）提供虚假资料。
- （二）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。
- （三）失职致使计划无法实施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- （四）违反规定转拨、转移项目经费。
- （五）其他违反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行为。

第五章 考核与监督

第十七条 项目承担单位有义务配合管理单位完成绩效跟踪、评估、宣传、审计等工作，按要求提交项目总结报告及经费使用情况等，自觉接受管理单位的各项监督。

第十八条 通过金桥工程助推计划，优化产业特派员与企业合作机制，形成具有科协特色的典型案例及工作模式，梳理并记录项目成果、取得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九条 申报单位和产业特派员在参与金桥工程助推计划过程中，应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不得泄露涉及国家安全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信息。

第二十条 创新服务中心定期对本办法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研判，根据需要进行办法修订完善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所有。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协会创新服务中心负责解释和补充。

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